

卫生和可持续发展

勘 误

第 1(6)应如下 (修正以黑体表示):

(6)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实现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.7%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**并按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所重申, 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.15% - 0.20%用于最不发达国家。鼓励发展中国家依靠已取得的进展, 以确保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指标而充分利用官方发展援助。**

= = =